

4 法律硕士联考系列

民刑重要法条分析

徐立新 陈渊鑫 编著

● 法律硕士联考必备参考书目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法律硕士联考系列丛书(4)

民刑重要法条分析

徐立新 陈渊鑫 编著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刑重要法条分析/徐立新,陈渊鑫编著. —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02.11

ISBN 7-5603-1807-X

I. 民… II. ①徐…②陈… III. ①民法-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刑法-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01
②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7130 号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教化街 21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6414749
印 刷 黑龙江省教委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1.75 字数 264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03-1807-X/D·159
印 数 1~3 000
定 价 20.0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要,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等高校首次试点招收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目前,经批准有权招收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的培养单位有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南京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中南政法学院、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安徽大学、郑州大学、黑龙江大学、湘潭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兰州大学、山西大学、辽宁大学、云南大学等28所高校。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尤其是全面实施党的“十六大”和宪法所确立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针,我国各项事业必将纳入法治轨道。为此,我国将需要大批的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法律硕士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主要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部门以及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和社会公共管理部门培养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专门人才。为实现这一培养目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司法部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制定法律硕士专业的考试大纲。大纲强调对考生运用相关学科基本知识及原理、准确运用法律语言的能力和逻辑分析、推理和论证等法律思维能力的考察。因此,试题中案例分析、材料分析、法条分析、综合论述等题型的比重和分值有所增加。其中法条分析题占到整个试卷的10%。因而,能否在本题上取得高分成为影响考生专业课分数的重要因素。

本书严格根据2003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编写,体例完整、内容丰富、题型具有针对性。本书基本涵盖所有的重要刑事和民事法条,有利于帮助考生培养逻辑分析、推理和论证等能力,从而适应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专业课的考试。

本书由徐立新、陈渊鑫编著,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黄涛、李勇、邱宏宇,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胡东副院长对本书进行了审阅,并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祝愿广大考生考试成功!

作 者
于武汉大学
2002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法》重要法条分析	1
第二部分 《民法》重要法条分析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重要法条分析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要法条分析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重要法条分析	157

第一部分

《刑法》重要法条分析

【法条分析 1】

《刑法》第1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4章第8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处罚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评析】 本条是关于我国刑法溯及力问题的规定。

1. 刑法溯及力即刑法对其生效前发生的未经审判或判决未确定的犯罪是否适用的问题。能够适用,则有溯及力,不能适用,则无溯及力。各国关于刑法溯及力的规定,主要采取以下四种原则:

(1) 从旧原则。即新刑法只能适用于其生效以后的行为,不能适用于其生效之前发生的行为。

(2) 从新原则。即对于新刑法生效以前发生的未经审判或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一律适用新刑法。

(3) 从旧兼从轻原则。即对于新刑法生效以前发生的未经审判或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原则上适用旧刑法。但新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处罚较轻的,则适用新刑法。

(4) 从新兼从轻原则。即对于新刑法生效以前发生的未经审判或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原则上适用新刑法,但旧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处罚较轻的,则适用旧刑法。

2. 我国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对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新刑法典施行以前的行为,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新刑法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即新刑法无溯及力。

(2) 当时的法律和新刑法典认为是犯罪的,且依照新刑法典总则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新刑法无溯及力。但是新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或处罚较轻的,适用新刑法。

(3) 在新刑法实施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定罪判刑的,则原判决继续有效。

【法条分析 2】

《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分析】 本条是我国刑法关于什么是犯罪的规定。

从《刑法》第13条中可以看出,我国刑法中具有三个基本特征:

1. 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犯罪具有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最基本的特征。所谓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指犯罪对我们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危害性。这种危害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危害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即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分裂国家、危害国家安全利益、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2. 破坏社

会秩序和经济秩序:3.危害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即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4.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上述行为的危害性必须达到一定程度。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2.犯罪是触犯刑事法律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并非所有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违法行为都是犯罪,只有其危害性达到一定程度,触犯了刑事法律,才构成犯罪。刑事违法性是其社会危害性程度大小的表现。

3.犯罪是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具有应受惩罚性。任何违法行为,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犯罪作为一种严重违法行为,则应承担刑事处罚的法律后果。

犯罪的以上三个特征是紧密结合的,其社会危害性是刑事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的基础,刑事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是其社会危害性的结果和表现。

【法条分析 3】

《刑法》第14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分析】 本条是关于什么是故意犯罪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犯罪的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一种心理态度。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包括意识因素和意志因素两方面的内容。所谓犯罪故意的意识因素,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所谓“明知”,就是行为人已预见到、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结果,这是关于认识内容的规定。所谓“会发生”,是指某种危害结果的必然发生或可能发生,这是关于认识程度的规定。所谓犯罪故意的意志因素,是指行为人希望或放任危害社会的结果的发生。所谓“希望”,是指行为人为积极追求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并将此作为行为的直接目的;所谓“放任”,是指行为人为追求其他目的,而对危害社会结果的发生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因此,根据犯罪故意意识因素和意志因素的不同情况,犯罪故意可以分为:

1.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2.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在司法实践中,间接故意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行为人为追求某一犯罪目而放任另一危害结果的发生。

(2)行为人为追求一个非犯罪的目的而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

(3)在突发性的犯罪中,行为人不计后果,放任严重危害结果的发生。

故意犯罪是行为人反社会思想意识的自觉表现,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因此,故意犯罪,应负刑事责任。

【法条分析 4】

《刑法》第15条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分析】 本条是关于什么是过失犯罪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犯罪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

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一种心理态度。犯罪过失也包括意识因素和意志因素两个方面。犯罪过失的意识因素是指行为人没有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或者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犯罪过失的意志因素,是指行为人不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否定态度。根据行为人对危害结果认识的不同情况,犯罪过失可以分为疏忽大意的过失与过于自信的过失两种情况:

1. 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了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疏忽大意的基本特征有三点:(1)行为人没有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2)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3)行为人应当预见但却没有预见的原因是行为人的疏忽大意。

2. 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基本特点有两点:(1)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2)行为人轻信其预见到的危害社会的结果能够避免,但仍发生了危害社会的结果。

由于过失犯罪行为主观恶性较小,其行为不具有反社会的自觉性,因此,“过失行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成为世界各国刑事立法普遍采用的一项原则。我国刑法也确立了这一原则。

【法条分析 5】

《刑法》第 17 条规定:“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分析】 本条是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

刑事责任年龄,是法律规定的行为人对自已的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所必须达到的年龄。犯罪是人的有意识和有意识的行为,而人的意识能力和意志能力,即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是受年龄因素制约的。因此,只有当行为人达到一定年龄,具有辨别是非和自我控制的能力时,才能要求他对自己的行为负刑事责任。根据本条规定,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不满 14 周岁的,一律不负刑事责任。这是绝对无刑事责任时期。

2.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才负刑事责任。这是相对负刑事责任时期。

3. 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是完全负刑事责任时期。

本条规定,对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本条所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是指实足年龄,应以日计算,即只有分别过了 14 周岁、16 周岁、18 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才认为已满 14、16、18 周岁。

【法条分析 6】

《刑法》第20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分析】 本条是关于正当防卫以及如何处罚防卫过当行为的规定。

1.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实施侵害的人所采取的必要防卫行为。

2. 根据本条规定，成立正当防卫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才能实行正当防卫。所谓“不法侵害”，主要是指犯罪行为的侵害，此外，下列侵害也属于不法侵害：①尚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人实施的不法加害行为；②精神病人的不法加害行为；③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

(2) 不法侵害行为正在进行。所谓“正在进行”，一方面是说这种不法侵害行为是实际存在的，不是防卫人主观想象的；另一方面是说这种不法侵害行为正在发生，而不是尚未发生或已经结束的。因此，假想防卫和事后防卫不是正当防卫。

(3) 实施防卫行为是为了保护合法利益。所谓“合法利益”是指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受法律保护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因此，为保护非法利益的防卫不是正当防卫。

(4) 必须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进行。

(5) 防卫行为不能超过必要限度。

3. 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是防卫过当。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成立防卫过当，一方面要求该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另一方面其结果必须已造成重大损害。缺乏任何一方面都不构成防卫过当。

4. 本条第3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和其他后果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为了打击犯罪，鼓励广大人民群众见义勇为，积极同犯罪作斗争，本法明确规定对于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和其他后果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法条分析 7】

我国《刑法》第21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1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分析】 本条是关于紧急避险的规定和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如何承担刑事责任的规定。

1.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等较大合法权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 根据本条的规定,成立紧急避险,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等合法权益正遭受实际危险的威胁。

(2) 在迫不得已,无其他选择的情况下,为了保护上述合法权益,必须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被保护的利益必须是合法的,为保护非法利益而损害合法权益不能成立紧急避险。

(3) 紧急避险不得超过必要限度,即紧急避险所损害的合法权益,必须小于遭到正在发生危险的合法权益,而不能等于更不能大于上述被保护的权益,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而造成不应有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

3. 根据本条第3款的规定:在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殊责任的人,不能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实施紧急避险。

【法条分析 8】

我国在《刑法》第22条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分析】 本条是关于犯罪预备和如何处罚预备犯的规定:

1. 犯罪预备,是指行为人为了实施犯罪而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

2. 根据本条规定,成立犯罪预备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犯罪预备的目的是为了实施犯罪,即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实施某种犯罪的意图和目的。

(2) 行为人在客观上为实施犯罪进行了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活动。

(3) 犯罪预备行为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被阻止,不能继续发展成为犯罪的具体实施行为。以上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能构成犯罪预备。

3. 本条第2款规定: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所谓“既遂犯”,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具备了刑法分则规定的全部犯罪构成要件。在追究预备犯的刑事责任时,首先应按其预备实施的犯罪,依照刑法分则的规定进行定罪,然后比照既遂犯的法定刑对其从轻、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

【法条分析 9】

我国《刑法》第23条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分析】 本条是关于犯罪未遂和如何处罚未遂犯的规定。

犯罪未遂,是指行为人已着手实行犯罪,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没有得逞,即没有完成刑法分则所要求的全部构成要件。因此,犯罪未遂的成立需具备以下条件:

1. 行为人已着手实行犯罪,即行为人已开始实施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具体犯罪行为。

2. 行为人的行为未能达到犯罪既遂状态。

3. 行为人的犯罪行为之所以未达既遂状态,是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所谓“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犯罪分子自身能力的障碍或限制;(2)外界的客观障

碍,如被害人的反抗、逃脱,第三者的制止,自然力的阻碍;(3)犯罪分子主观上的认识错误。

根据犯罪行为的实施程度,犯罪未遂可以分为实行终了的未遂和未实行终了的未遂。

实行终了的未遂,是指犯罪分子已将他认为实现其犯罪意图的行为全部实行完毕,但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遂。所谓未实行终了的未遂,是指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致使其实现其犯罪意图所需的全部行为没有实行完毕而未遂。

根据本条规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法条分析 10】

我国《刑法》第 24 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分析】 本条是关于犯罪中止和如何处罚中止犯的规定。

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根据本条的规定,构成犯罪中止,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中止行为发生在犯罪预备或着手实施犯罪的过程中,犯罪结果尚未发生。如果犯罪结果已经发生,犯罪就已既遂,不存在犯罪中止的问题。

2.犯罪分子自动地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

3.这种犯罪的中止必须是彻底的,而不是暂时的。

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犯罪中止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犯罪分子在犯罪过程中自动地放弃犯罪;一是犯罪分子在犯罪行为实施终了后,犯罪结果尚未发生之前,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

根据本条规定,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法条分析 11】

我国《刑法》第 25 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 2 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2 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分析】 本条是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

根据本条的规定,共同犯罪是指 2 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成立共同犯罪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共同犯罪必须具备两人以上犯罪主体。两个以上犯罪主体,既可以全部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也可以全部是单位,也可以部分是自然人,部分是单位。

2.在主观方面,共同犯罪必须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所谓“共同的犯罪故意”,一方面是指各个犯罪主体对于犯罪活动都是故意的;另一方面,是指各个犯罪主体具有共同犯罪的意图。

3.在客观方面,各个犯罪主体必须有共同实施的犯罪行为。在共同犯罪行为中,每个共同犯罪主体的行为都是同一的、整体性的犯罪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

由于共同犯罪必须有共同故意,因此,2 人共同过失犯罪不是共同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法条分析 12】

《刑法》第26条规定：“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3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3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分析】 本条是关于犯罪集团、主犯及如何处罚主犯的规定。

犯罪集团，是指3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犯罪集团是共同犯罪的特殊形式，与具有暂时性、松散性的一般共同犯罪相比，犯罪集团具有以下特点：

1. 人数较多，一般3人以上；
2. 整个犯罪组织较为稳定，重要成员固定或基本固定；
3. 具有一定的犯罪目的性，即犯罪集团是为实施一种或几种犯罪活动而组织起来的；
4. 各个犯罪主体在首要分子的统一指挥下进行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内部具有一定的分工。

根据本条规定，主犯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

1. 犯罪集团中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和在集团犯罪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的人。
2. 在一般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人。

由于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都是在首要分子的组织、领导之下实施的，根据刑事相适应原则，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按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即无论其是否直接参加实施，均应按集团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集团个别成员所实施的体现其个人故意而不是集团共同故意的犯罪活动，应由其个人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而不是由犯罪集团首要分子承担刑事责任。

根据罪刑相适应原则，对于本条第3款规定以外的主犯，也应当按照其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法条分析 13】

我国《刑法》第27条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分析】 本条是关于从犯以及如何处罚从犯的规定。

从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人。从犯包括两种情况：

1.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的人。所谓“次要作用”，是指直接参加了犯罪行为的实行，但在整个犯罪活动的实行过程中犯罪情节较轻，作用较小。
2. 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的人。所谓“辅助作用”，是指没有直接参加共同犯罪的实行，只是在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后为实行共同犯罪创造条件，提供方便，辅助犯罪的实行。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即应根据其所犯之罪的法定刑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法条分析 14】

我国《刑法》第29条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

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分析】 本条是关于教唆犯及如何处罚教唆犯的规定。

教唆犯,是指教唆他人实行犯罪的人。根据本条规定,成立教唆犯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行为人在客观上实施了教唆他人犯罪的行为,教唆的对象和内容必须明确、具体。
- 2.行为人在主观上是故意的,即有使他人产生犯罪意图和决心的故意。如果行为人不存在故意,即使他人的犯罪是由行为人的行为引起的,行为人的行为也不成立教唆犯。

教唆他人犯罪的,如果被教唆的人已犯被教唆之罪,则对于教唆犯按共同犯罪中的主犯处罚,其中,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之罪的,则对教唆的人按其所教唆的罪确定罪名,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如果被教唆的人犯了被教唆以外的其他罪,由于教唆的人对这种犯罪行为既无教唆行为,又无教唆故意,因此,不应追究教唆犯该罪的刑事责任。

【法条分析 15】

《刑法》第 30 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分析】 本条是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

所谓单位犯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法律明文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

单位犯罪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 1.单位犯罪具有双犯罪主体,即其犯罪主体包括单位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两方面的内容,是单位主体和自然人主体的结合。
- 2.在主观方面,单位犯罪既可以是故意的,也可以是过失的。单位犯罪的主观方面表现形式为单位的整体意志,但是,这种意志首先是通过自然人的意志表现出来的,单位犯罪主观故意的这种层次性正是单位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单位犯罪应承担刑事责任的基础。
- 3.在客观方面,单位犯罪表现为单位的整体行为,即表现为由若干自然人的个体行为通过单位内部结构关系而表现出的单位的整体行为。自然人的行为具有统一性、一致性。这种行为的整体性,决定了单位犯罪不同于共同犯罪。

根据本条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单位犯罪行为:

- 1.单位负责人以个人名义实施的犯罪行为;
- 2.单位负责人假借单位名义为个人谋取私利而实施的犯罪行为。

根据本条规定,对于单位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刑法分则对单位犯罪作了明确规定。

【法条分析 16】

《刑法》第 37 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分析】 本条是关于对免于刑事处罚的犯罪分子进行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等非

刑罚方法处理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为了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其法制观念,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对有关人员作出非刑罚性的处理。本条规定的非刑罚处理方法有:

1.训诫。训诫是人民法院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刑的人,以口头方式当庭进行公开谴责的教育方法。

2.具结悔过。具结悔过是人民法院责令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人以书面形式保证悔过的教育方法。

3.赔礼道歉。赔礼道歉是指人民法院责令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刑的人向被害人承认自己的错误并表示歉意的教育方法。赔礼道歉一方面可以使被害人在心理上得到安慰、补偿、避免矛盾的进一步激化,另一方面能对犯罪分子发挥教育作用。

4.赔偿损失。赔偿损失是人民法院责令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向被害人支付一定数额金钱,以弥补被害人因犯罪行为而遭受到的经济损失的行为。

5.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是指主管部门根据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给予的处理。

【法条分析 17】

《刑罚》第 53 条规定:“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交纳。期满不交纳的,强制交纳。对于不能全部交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什么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交纳。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交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分析】 本条是关于罚金交纳方法的规定。

根据本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219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是罚金判决的执行机关。对于罚金的执行,共有 5 种方法:

1.限期一次交纳。这种方法主要适用于罚金数额不大,或者罚金数额虽然较大,但犯罪分子交纳并无困难的情形。

2.分期交纳。这主要适用于罚金数额较大,一次性交纳存在一定困难的情况。

3.强制交纳。无论是判决一次性交纳还是分期交纳,只要期满不交纳的,人民法院都应强制犯罪分子交纳。

4.随时交纳。这是新增加的执行方法。对于不能全部交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什么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都应当随时交纳。这种方法有利于人民法院追缴犯罪分子转移、隐匿的财产。

5.减免交纳。犯罪分子如果由于遭遇到不能抗拒的灾难交纳确实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酌情减少或免除罚金数额。所谓“不可抗拒的灾祸”,既包括“天灾”,如水灾、地震等,也包括“人祸”,如车祸、疾病等。犯罪分子因此而交纳确有困难的,由犯罪分子提出申请,人民法院经查证属实,可以裁定酌情减少或免除罚金数额。这也是我国刑罚人道主义精神的体现。

【法条分析 18】

《刑罚》第 56 条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依照本法分则的规定。”

【分析】 本条是关于剥夺政治权利适用对象范围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对象,可以分为三种情况:

1.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是最为严重的一类犯罪,直接危害到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到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不论处以何种主刑,都应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2. 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3. 除了危害国家安全罪外,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依照本法分则的规定。本法分则对除了危害国家安全罪外,可以单独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1995 年 5 月 2 日作出的《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犯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的未成年罪犯,除了依法判处无期徒刑的外,一般不附加判处剥夺政治权利;对未成年人犯罪,不应单独适用剥夺政治权利。

【法条分析 19】

《刑法》第 59 条规定:“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抚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分析】 本条是关于没收财产范围的规定。

1. 没收财产的范围只限于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分还是全部,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判决。

2. 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抚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3. 对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加以保护。在判处没收财产时,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应有的财产。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没收财产的判决,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都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法条分析 20】

《刑法》第 60 条规定:“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分析】 本条是关于没收财产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如何处理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犯罪分子所负的债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时间上,为在没收犯罪分子财产之前犯罪分子所欠的债务。凡没收财产后,犯罪分子所欠的债务,均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2. 在性质上,该债务为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

3. 在内容上,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加以偿还。如只是没收了犯罪分子一部分财产,未被没收的财产足以偿还上述债务的,就不能再以没收的财产加以偿还。

4. 在程序上,必须经债权人请求。经查证债权人的请求属实,则应当以没收的财产加以偿还。